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63003889

传真：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1

表 2 项目概况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12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17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1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25

表 9 结论与建议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41 号（2023.6.14）
- 2、生产负荷证明
- 3、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4、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排污许可证
- 6、验收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		
调试时间	2023.7.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31~2023.8.1 2023.8.04~2023.8.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8、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4）； 9、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41 号（2023.6.14）； 10、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1、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和表2 相关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与项目概况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4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生产区域放置发泡机、覆膜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3.7.31~2023.8.1；2023.8.04~2023.8.5 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局图见图 2-2。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 类别	保 护 内 容	环 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位	相 对 厂 界 距离 (m)	人 口 规 模 (人)	备注
	东经°	北纬°							
五里村	116.14371	36.58393	居民	大 气	二 类	N	205	1400	同环评
小刁村	116.13920	36.57865	居民			SW	210	660	同环评
霍庄	116.14707	36.57722	居民			SE	270	860	同环评

[illegi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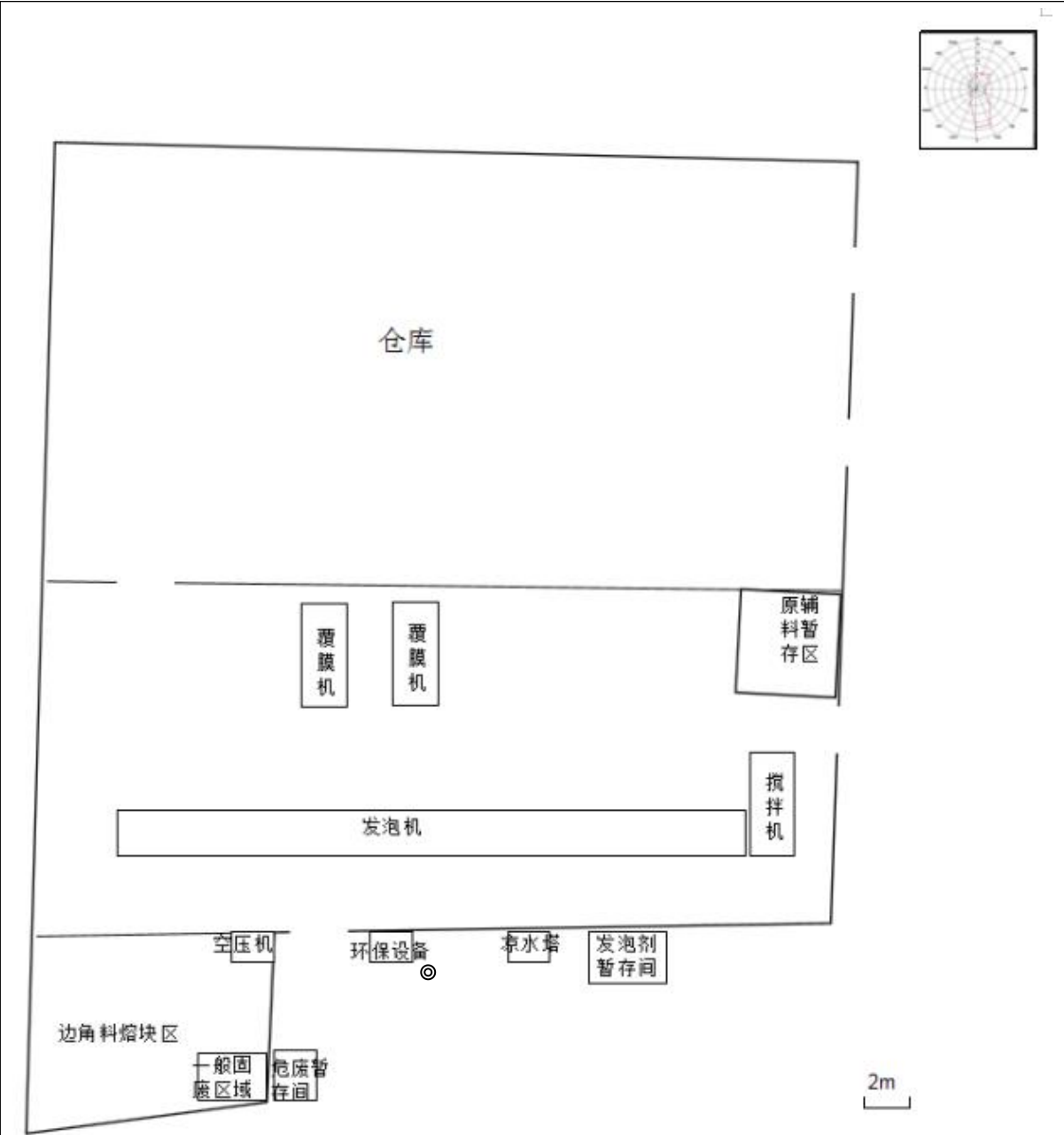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500m²，车间内包含仓库，生产区域、边角料熔块区等，生产区域放置发泡机、覆膜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500m ² 。车间内包含仓库，生产区域、边角料熔块区等，生产区域放置发泡机、覆膜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的生产能力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中间，用于原辅料储存	同环评
	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侧，用于成品储存	同环评
	发泡剂暂存间	位于车间外南侧偏东，占地面积约 25m ² ，用于发泡剂储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二楼，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170m ³ /a	同环评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20 万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	同环评
	废气	生产车间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由1 根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固废	在边角料熔块区内东南侧一楼，建设10m ² 一般固废场区 域	同环评
		在边角料熔块区外东侧，建设一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3) 主要产品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生产能	备注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50cm-100cm（宽度）	万平方米/年	1000	同环评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台设备产能	运行时间	备注
1	EPE 发泡机	150 型	1 套	1 套	95kg/每小时	3600h/a	同环评
2	EPE 覆膜机	1750 型	2 台	2 台	95kg/每小时	3600h/a	同环评
3	边角料回收机	135 型	1 套	1 套	/	1440h/a	同环评
4	拌料机	/	1 台	1 台	/	3600h/a	同环评
5	晾水塔	/	1 台	1 台	/	3600h/a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套	1 套	/	3600h/a	同环评

合计	7 台/套		/	7台/套	
----	-------	--	---	------	--

(5)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聚乙烯高压颗粒	固态	300t/a	300t/a	30	袋装
2	PET 镀铝膜	固态	10t/a	10t/a	2	袋装
3	发泡剂（丁烷）	液态	30t/a	30t/a	2	罐装
4	抗缩剂（单甘酯）	固态	10t/a	10t/a	2	袋装
5	钙粉	固态	1.5t/a	1.5t/a	0.3	袋装
6	润滑油	液态	0.06t/a	0.06t/a	0.06	桶装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补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照《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 3773-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②冷却用水补水：本项目 EPE 发泡机在挤出时需使用循环水对螺杆机组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及配套的冷却水池循环利用，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00m³/a，定期补充水损不外排，补充水损量为 50m³/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70m³/a，均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的比例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96m³/a），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 kW·h，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两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8)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1) 混料：外购聚乙烯高压颗粒和钙粉经过人工混料，混合均匀。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生产车间密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常温下无挥发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噪声。

2) 熔融塑化、挤出发泡：将混合均匀的聚乙烯高压颗粒和钙粉加入发泡机组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加热至 160°C-170°C 同时把发泡剂（丁烷）和抗缩剂（单甘酯）注入已融化的聚乙烯中间，丁烷是常用的发泡剂之一，由于其在常温高压下可以呈液态，因而在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后，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于高聚物熔体中。当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变为气态，发泡机螺杆不停的旋转使原本粘稠状的聚乙烯逐步形成密度均匀，泡孔结构相连发泡体，然后在压力的作用下，聚乙烯与丁烷气的混合物通过设计好的机头模具瞬间挤出，使塑料发泡成型为密度均匀泡孔相连的泡沫体，在此过程中，使用不同规格的机头模具可以得到不同规格的泡沫体。因此整个发泡过程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将其加工成具有可塑性的过程。

拟建项目在挤出发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顶吸方式，保持负压运行，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 冷却：挤出的同时，通入冷却水，本项目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的水分。挤出的泡沫体通过风机提供的冷风冷却成型。

4) 定径切割：利用发泡机自带的定径切割系统对片材进行切割。切割后的片材利用展平架展平。无热切，不涉及有机废气。

5) 收卷：成型的珍珠棉通过牵引收卷机进行缠绕收卷。

6) 覆膜、成品：卷材表面通过覆膜机对珍珠棉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 120°C-150°C，覆盖一层 PET 镀铝膜得到成品。覆膜时膜的尺寸与珍珠棉不匹配时需要剪裁。

拟建项目在覆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侧面加装皮帘，采用顶吸方式，保持负压运行，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少量有机废气及边角料，边角料无需破碎，直接熔块。

项目运营期工艺生产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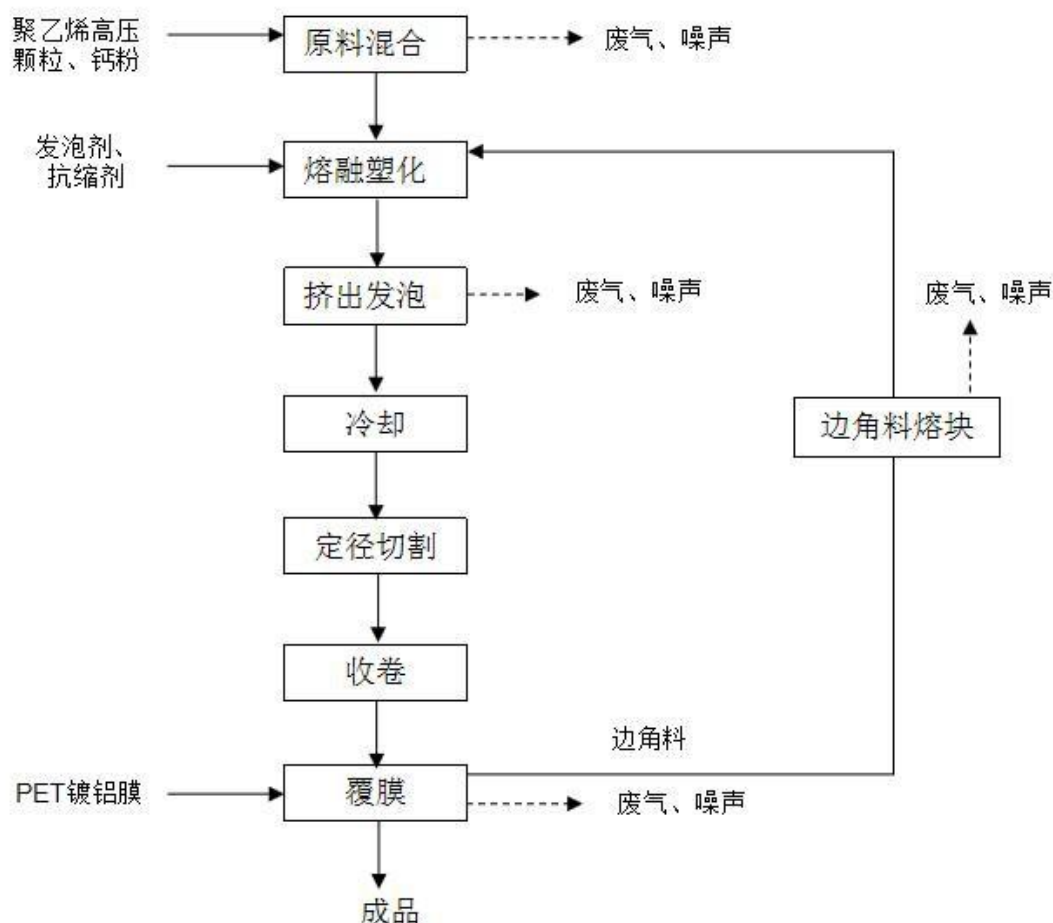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满足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废气
废气来源	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工艺	2 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去向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进、出口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EPE发泡机、EPE覆膜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噪声的无影响。

4、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废水防治措施安装环评要求，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未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措施。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办理。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查和维护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3-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废水	化粪池	0.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委托处置	1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1
合计	--	10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71523MAC8R5DY8E001W 。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评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3]41号），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 ³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5-3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0	2023.01.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3.05.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8	2023.05.0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190	2023.05.05
空盒气压表	DYM3	245	2023.07.07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TCF-1	156	2023.01.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59	2023.01.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95、198	2023.05.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71、183	2023.01.1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020	2023.03.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	060	2022.11.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2.11.04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008	2021.11.05
SOZ 系列	SOZ 系列	089	-

3、质控措施

- ①人员持证上岗；
- ②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 ③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空白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检测项目	空白值
2023.07.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2023.0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0.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07.31	SDKL-YQ-198	100.0	100.0	100.1	100.2	合格
	SDKL-YQ-195	99.9	100.0	100.0	100.1	合格
	SDKL-YQ-183	100.1	100.2	100.0	100.0	合格
	SDKL-YQ-171	100.2	100.1	100.1	100.2	合格
2023.08.01	SDKL-YQ-198	100.0	100.0	100.0	100.0	合格
	SDKL-YQ-195	100.1	100.2	100.1	100.2	合格
	SDKL-YQ-171	100.0	100.1	100.1	100.0	合格
	SDKL-YQ-183	99.9	100.0	100.0	100.1	合格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器检定值 dB(A)
2023.07.31	161	188	94.1	94.1	94.0	94.0
2023.08.01	160	188	94.0	94.0	94.0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废气排气筒 P1（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及车间外	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相关限值
		排放速率 3.0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000	
厂界无组织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相关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厂界	各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6-4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dB（A）	60（昼间）
	50（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3.07.31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2023.08.01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2023.08.04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2023.08.05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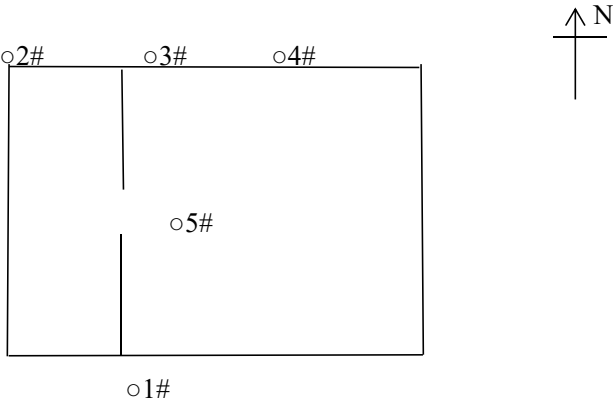
（1）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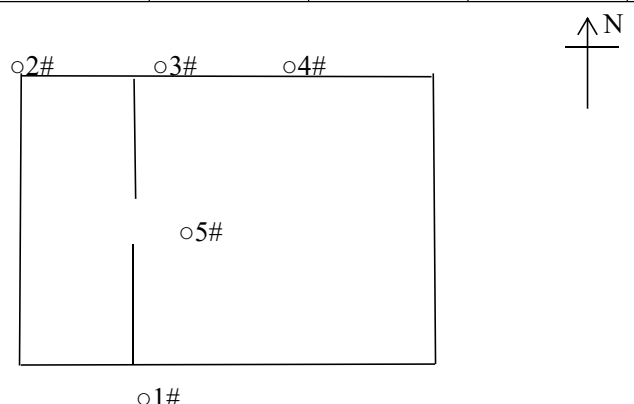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7.31	14:45	32.8	100.4	S	1.4	1/2
	15:59	31.9	100.4	S	1.4	1/2
	17:49	31.4	100.4	S	1.3	1/2
	19:57	28.4	100.4	S	1.2	1/2
2023.08.04	14:21	34.2	100.0	S	1.0	1/2
	14:43	33.1	100.0	S	1.1	1/2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8.01	10:55	32.4	100.7	S	1.3	1/2
	12:08	31.8	100.7	S	1.3	1/2
	13:45	31.5	100.7	S	1.4	1/2
	15:42	29.8	100.7	S	1.3	1/2
2023.08.05	18:37	28.4	100.1	S	1.1	1/2
	18:58	28.0	100.1	S	1.0	1/2

表 7-3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7.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75	290	280	268
		下风向 2#	415	380	395	444
		下风向 3#	457	424	407	397
		下风向 4#	454	414	439	432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2	13	12
		下风向 2#	13	14	15	14
		下风向 3#	15	13	14	15
		下风向 4#	14	15	14	1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3)	上风向 1#	0.61	0.53	0.66	0.70
		下风向 2#	0.84	0.75	0.93	0.86
		下风向 3#	1.09	0.94	1.10	0.95
		下风向 4#	1.15	0.98	1.08	1.03
2023.08.04		车间门口 5#	1.8	0.96	0.91	1.06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79	292	272	290
		下风向 2#	402	382	395	457
		下风向 3#	422	439	387	407
		下风向 4#	362	446	370	399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1#	12	11	12	11
		下风向 2#	15	14	15	14
		下风向 3#	13	15	14	13
		下风向 4#	14	14	15	1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mg/m^3)	上风向 1#	0.56	0.62	0.57	0.71
		下风向 2#	0.90	0.79	0.81	0.98
		下风向 3#	0.99	1.07	0.95	1.01

		下风向 4#	1.14	1.00	1.08	1.16
2023.08.05		车间门口 5#	1.00	1.14	1.01	1.0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的最大浓度为1.16mg/m³，车间外无组织VOCs的最大浓度为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1.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相关限值。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3.07.31	臭气浓度	废气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731-ZC-1#-S4	269
			C-YQ-230731-ZC-1#-S5	309
			C-YQ-230731-ZC-1#-S6	22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3.08.01	臭气浓度	废气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801-ZC-1#-S4	309
			C-YQ-230801-ZC-1#-S5	355
			C-YQ-230801-ZC-1#-S6	26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2023.07.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731-ZC-1#-S1	0.13	3269	39.5
			J-YQ-230731-ZC-1#-S2	0.14	3410	40.0

			J-YQ-230731-ZC-1#-S3	0.12	3241	37.4
		废气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731-ZC-1#-S1	1.3×10^{-2}	3894	3.31
			C-YQ-230731-ZC-1#-S2	1.2×10^{-2}	4177	2.98
			C-YQ-230731-ZC-1#-S3	1.3×10^{-2}	3966	3.2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8.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气筒（P1）进口检测口	J-YQ-230801-ZC-1#-S1	0.17	3412	50.3
			J-YQ-230801-ZC-1#-S2	0.14	3369	41.6
			J-YQ-230801-ZC-1#-S3	0.15	3401	43.3
		废气排气筒（P1）出口检测口	C-YQ-230801-ZC-1#-S1	1.3×10^{-2}	4147	3.04
			C-YQ-230801-ZC-1#-S2	1.3×10^{-2}	3952	3.23
			C-YQ-230801-ZC-1#-S3	1.3×10^{-2}	4066	3.1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P1排气筒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35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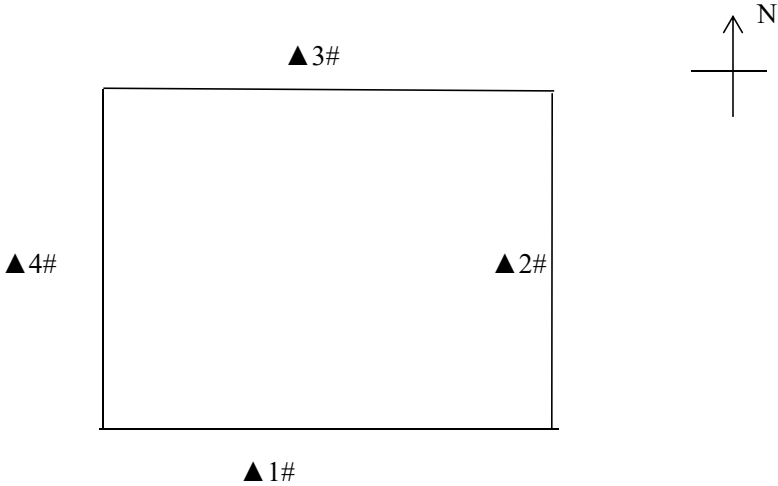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满负荷，总运行时间约为7200h；经核算，满负荷运行 VOCs 排放量为 0.0936t/a，符合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0.09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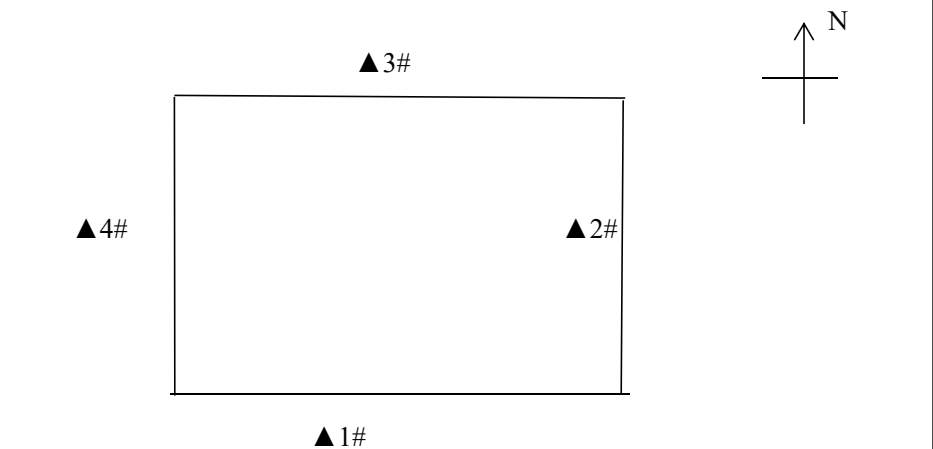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7.31
委托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8:26	企业生产	51.2
▲2#	18:39	企业生产	52.1
▲3#	18:52	企业生产	52.5
▲4#	19:04	企业生产	54.0
▲1#	22:05	企业生产	41.5
▲2#	22:17	企业生产	42.3
▲3#	22:29	企业生产	41.9
▲4#	22:42	企业生产	41.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8.01
委托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8:23	企业生产	53.8
▲2#	18:36	企业生产	53.9
▲3#	18:52	企业生产	53.1
▲4#	19:04	企业生产	52.0

▲1#	22:00	企业生产	41.0
▲2#	22:12	企业生产	42.7
▲3#	22:25	企业生产	41.1
▲4#	22:37	企业生产	41.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1.0dB(A)-42.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认真落实了环评及行政审批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公司环保科，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丁烷存储区设置托盘，可有效将泄露后的液态物质截留在托盘内。并配套了相应的灭火器等设备，可满足事故状态下风险防范措施的需要。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科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环保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环保教育，让员工熟识防范促使及环境影响等；加强环保设备等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	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P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VOCs的最大浓度为1.16mg/m³，车间外无组织VOCs的最大浓度为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已落实

	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 VOCs0.0948 吨范围内。	最大浓度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相关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VOCs0.0948吨范围内。	
2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地面已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	已 落 实
3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EPE 发泡机、EPE 覆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EPE 发泡机、EPE 覆膜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已将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并利用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1.0dB(A)-42.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 落 实

4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已落实
5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丁烷泄漏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和遇到明火后引发的火灾风险。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	加强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已落实

	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 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100%左右，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41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生产区域放置发泡机、覆膜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3.7.31~2023.8.1；2023.8.04~2023.8.5 委托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P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1.16mg/m³，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

准（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相关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1.0dB(A)-42.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总体结论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1523-04-03-996967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度 8 分 35.322 秒, 北纬 36 度 34 分 46.656				
	设计生产能力		1000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00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3]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3.7.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71523MAC8R5DY8E001W				
	验收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7.31~2023.8.12023.8.04~2023.8.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3〕41 号

关于对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309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320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

保投资占比3.3%。本项目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EPE发泡机1套、EPE覆膜机2台、边角料回收机1台、拌料机1台、晾水塔1台、空压机1套。该项目原料为原生颗粒，不涉及再生塑料造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

相关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需严格控制在VOCs0.0948吨范围内。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EPE发泡机、EPE覆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丁烷泄漏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和遇到明火后引发的火灾风险。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3.07.31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2023.08.01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2023.08.04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2023.08.05	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3.33	3.33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3：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4：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3-8-10 发布

2023-8-10 实施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旧物质回收中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C8R5DY8E001W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309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32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C8R5DY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1512341894



SDKL-20230726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山东科霖检测字[2023]第 08100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单

委托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见检测报告续页		
委托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		
委托方联系人	李伟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663003889
样品来源	自采		
项目参与人员	王泽雷、耿华阳、聂玉娟、张君、杨洪艳等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1 日、04 日、0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3 年 08 月 06 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整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备注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编制人：邵莹 审核人：侯国栋 授权签字人：王晶晶

日期：2023.08.10

检测报告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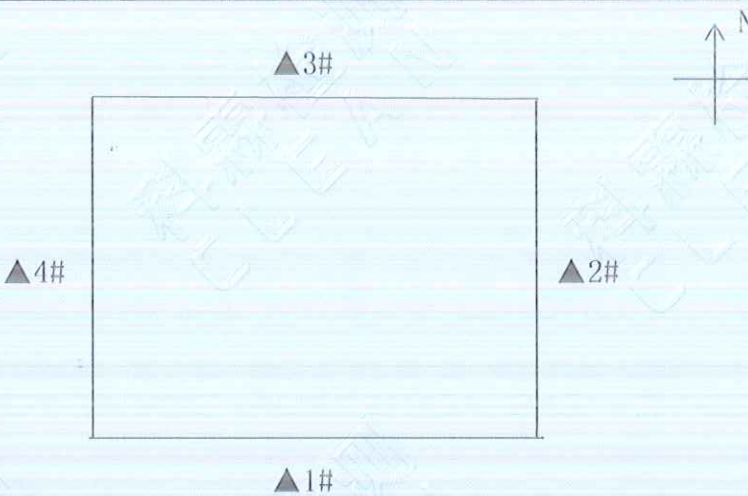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mg/m^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0	2023.01.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61	2023.05.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188	2023.05.0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190	2023.05.05
空盒气压表	DYM3	245	2023.07.07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TCF-1	156	2023.01.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59	2023.01.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95、198	2023.05.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71、183	2023.01.1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020	2023.03.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	060	2022.11.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09	2022.11.04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008	2021.11.05
SOZ 系列	SOZ 系列	0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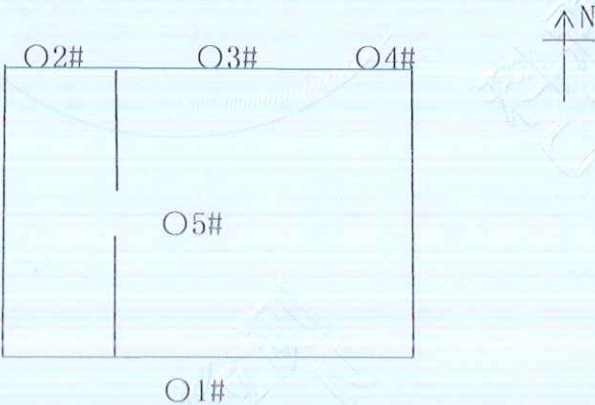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单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07. 31
委托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8:26	企业生产	51.2	
▲2#	18:39	企业生产	52.1	
▲3#	18:52	企业生产	52.5	
▲4#	19:04	企业生产	54.0	
▲1#	22:05	企业生产	41.5	
▲2#	22:17	企业生产	42.3	
▲3#	22:29	企业生产	41.9	
▲4#	22:42	企业生产	41.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单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07. 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75	290	280	268
		下风向 2#	415	380	395	444
		下风向 3#	457	424	407	397
		下风向 4#	454	414	439	432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2	13	12
		下风向 2#	13	14	15	14
		下风向 3#	15	13	14	15
		下风向 4#	14	15	14	1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上风向 1#	0.61	0.53	0.66	0.70
		下风向 2#	0.84	0.75	0.93	0.86
		下风向 3#	1.09	0.94	1.10	0.95
		下风向 4#	1.15	0.98	1.08	1.03
2023. 08. 04		车间门口 5#	1.23	1.31	1.33	1.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云量 (低云量/总云量)
2023. 07. 31	14:45	32.8	100.4	S	1.4	1/2
	15:59	31.9	100.4	S	1.4	1/2
	17:49	31.4	100.4	S	1.3	1/2
	19:57	28.4	100.4	S	1.2	1/2
2023. 08. 04	14:21	34.2	100.0	S	1.0	1/2
	14:43	33.1	100.0	S	1.1	1/2

检测报告单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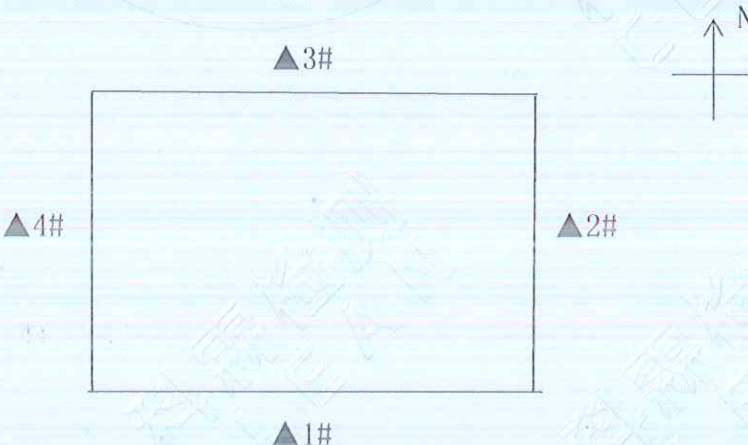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3. 07. 31	臭气浓度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	C-YQ-230731-ZC-1#-S4	269
			C-YQ-230731-ZC-1#-S5	309
			C-YQ-230731-ZC-1#-S6	229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 07. 31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口	J-YQ-230731-ZC-1#-S1	0.13	3269	39.5
			J-YQ-230731-ZC-1#-S2	0.14	3410	40.0
			J-YQ-230731-ZC-1#-S3	0.12	3241	37.4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	C-YQ-230731-ZC-1#-S1	1.3×10^{-2}	3894	3.31
			C-YQ-230731-ZC-1#-S2	1.2×10^{-2}	4177	2.98
			C-YQ-230731-ZC-1#-S3	1.3×10^{-2}	3966	3.21

检测报告单

(五)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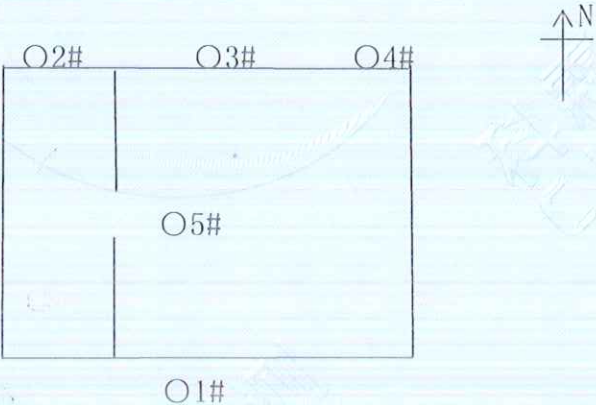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08. 01
委托单位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检测地点	厂界外1米处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	18:23	企业生产	53.8	
▲2#	18:36	企业生产	53.9	
▲3#	18:52	企业生产	53.1	
▲4#	19:04	企业生产	52.0	
▲1#	22:00	企业生产	41.0	
▲2#	22:12	企业生产	42.7	
▲3#	22:25	企业生产	41.1	
▲4#	22:37	企业生产	41.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A)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器检定值 dB(A)
2023. 07. 31	161	188	94.1	94.1	94.0	94.0
2023. 08. 01	160	188	94.0	94.0	94.0	94.0

检测报告单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79	292	272	290
		下风向 2#	402	382	395	457
		下风向 3#	422	439	387	407
		下风向 4#	362	446	370	399
	臭气(无量纲)	上风向 1#	12	11	12	11
		下风向 2#	15	14	15	14
		下风向 3#	13	15	14	13
		下风向 4#	14	14	15	1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上风向 1#	0.56	0.62	0.57	0.71
		下风向 2#	0.90	0.79	0.81	0.98
		下风向 3#	0.99	1.07	0.95	1.01
		下风向 4#	1.14	1.00	1.08	1.16
2023.08.05		车间门口 5#	1.19	1.20	1.24	1.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云量(低云量/总云量)
2023.08.01	10:55	32.4	100.7	S	1.3	1/2
	12:08	31.8	100.7	S	1.3	1/2
	13:45	31.5	100.7	S	1.4	1/2
	15:42	29.8	100.7	S	1.3	1/2
2023.08.05	18:37	28.4	100.1	S	1.1	1/2
	18:58	28.0	100.1	S	1.0	1/2

检测报告单

(七)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3. 08. 01	臭气浓度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	C-YQ-230801-ZC-1#-S4	309
			C-YQ-230801-ZC-1#-S5	355
			C-YQ-230801-ZC-1#-S6	269

(八)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 08. 01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口	J-YQ-230801-ZC-1#-S1	0. 17	3412	50. 3
			J-YQ-230801-ZC-1#-S2	0. 14	3369	41. 6
			J-YQ-230801-ZC-1#-S3	0. 15	3401	43. 3
		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口	C-YQ-230801-ZC-1#-S1	$1. 3 \times 10^{-2}$	4147	3. 04
			C-YQ-230801-ZC-1#-S2	$1. 3 \times 10^{-2}$	3952	3. 23
			C-YQ-230801-ZC-1#-S3	$1. 3 \times 10^{-2}$	4066	3. 19

空白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空白值	检测项目	空白值
2023. 07. 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 27/0. 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 27
2023. 08. 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 27/0. 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 2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标准仪器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 07. 31	SDKL-YQ-198	100. 0	100. 0	100. 1	100. 2	合格
	SDKL-YQ-195	99. 9	100. 0	100. 0	100. 1	合格
	SDKL-YQ-183	100. 1	100. 2	100. 0	100. 0	合格
	SDKL-YQ-171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合格
2023. 08. 01	SDKL-YQ-198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合格
	SDKL-YQ-195	100. 1	100. 2	100. 1	100. 2	合格
	SDKL-YQ-171	100. 0	100. 1	100. 1	100. 0	合格
	SDKL-YQ-183	99. 9	100. 0	100. 0	100. 1	合格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报告无  标志，无“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4.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检测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有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 C2 号楼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551666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区温陈街道 309 国道与大丁路交叉口东 320 米。项目主要购置发泡机、覆膜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天 12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茌行审环管[2023]41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底建成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验收范围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及其环保、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挤出发泡、覆膜、边角料熔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EPE 发泡机、EPE 覆膜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已做防渗处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523MAC8R5DY8E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相关要求。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P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5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1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1.2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1.0dB(A)-4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项目建成后 VOCs 折满负荷排放量为 0.0936t/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0.09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验收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总体工程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2、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验收组

2023 年 8 月 22 日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珍珠棉镀铝膜卷材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聊城安鲜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董超	山东省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专家
成 员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